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孟令金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占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萬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不時修訂))，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庫存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萬明先生及任克強先生。